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宪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36460

10位ISBN编号：704023646X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童之伟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05出版)

作者：童之伟 著

页数：3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宪法》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之一，除绪论外，《宪法》由十章组成：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我国的经济政治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人大代表的选举；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宪法》的章节体系主要是针对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而设计的，即：需要为学习者准确理解我国宪法及其发展做必要的知识铺垫和事实解析，即使是讲解我国宪法文本，其顺序也不拘泥于现行宪法的结构，而是主要着眼于学员通盘掌握中国宪法内容的教学需要。

作者简介

童之伟，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带头人、博士点带头人，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宪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上海《法学》月刊总编辑。
童之伟的代表作有《法权与宪政》、《法权中心的猜想和证明》、《物权法草案该如何通过宪法之门》。

书籍目录

绪论一、宪法学的对象二、宪法学的教学体系三、学习宪法学的意义与方法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一、“ 宪法 ”一词的来龙去脉二、宪法的起源和特点三、宪法的内容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渊源和分类一、宪法的结构二、宪法的渊源三、宪法的分类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说二、保障基本人权原则三、人民主权和有限政府原则四、法治原则第四节 宪法的创制与解释一、宪法的创制二、宪法的修改三、宪法的解释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一、违宪审查的作用和违宪审查制度的形成二、违宪审查制的发展三、我国的违宪审查制第六节 宪法规范、宪法关系与宪法意识一、宪法规范二、宪法关系三、宪法意识第七节 宪法的作用、效力和宪政一、宪法的作用二、宪法的效力三、宪政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一节 宪法的出现和发展一、近代西方国家宪法的产生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二节 19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宪法一、清末的“ 预备立宪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三、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制宪活动第三节 1949年以来的中国宪法一、《共同纲领》二、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体制的确立三、1975年宪法与1978年宪法四、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三章 我国的经济政治性质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一、国家性质的概念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三、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与特点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一、经济制度概述二、我国宪法所确认的所有制和经济形式三、我国的分配制度第三节 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二、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第四节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说一、公民和国籍二、公民与人民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四、公民权与人权五、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六、新中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一、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四、特定人的权利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一、履行基本义务是公民的责任二、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一、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二、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三、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四、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及其行使原则一、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方式二、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原则第五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一、选举及其意义二、选举制度的概念与内容三、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作用四、选举制度中的代表制第二节 人大代表选举基本原则一、选举基本原则二、中国选举制度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第三节 人大代表选举程序一、代表直接选举程序二、代表间接选举程序三、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第四节 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一、代表制或代议制理论简说二、我国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关系第六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三、政权组织形式的意义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二、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三、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进一步完善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途径和措施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一、国家结构形式的形成和基本特征二、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分类三、单一制四、联邦制五、马克思主义对待国家结构形式的态度第二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我国建立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宪法依据二、我国建立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客观必然性三、有中国特色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的内容构成四、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优越性五、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和种类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一、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法理基础和政策基础二、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特点三、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四、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其他行政区的联系和区别五、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第五节 国家象征一、国旗二、国歌三、国徽四、首都第八章 中央国家机关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一、国家机关的概念和特点二、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三、国家机关的法定分类及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体系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一、国家元首概述二、我国国家主席的历史沿革三、1982年宪法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的重大意义四、国家主席的性质与地位五、国家主席的产生与任期六、国家主席的职权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程序第四节 国务院一、国务院

的历史沿革二、国务院的性质与地位三、国务院的组成与任期四、国务院的职权五、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六、国务院的会议制度七、国务院的组织机构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一、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的沿革二、中央军事委员会性质与地位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能和领导体制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司法权和司法机关概述二、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历史沿革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五、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和审判制度六、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的工作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程序第九章 地方国家机关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一、地方国家机关的概念和构成二、地方国家机关的功能和特点三、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的构成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历史沿革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历史沿革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性质与特点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机关一、特别行政区地方国家机关的特点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三、特别行政区政府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五、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二、宪法规定设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意义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基层政权的关系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完善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一、居民委员会的设置二、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三、居民委员会的任务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一、村民委员会的设置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章节摘录

从历史角度看，我国宪法学受苏联宪法学的影响很深，在对宪法学对象的认定问题上也是如此。
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宪法学教材（讲义）反映了这种情况。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我国学者已注意到宪法学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而且要研究现实的宪法，即宪法在实施中的情况。
但是，当时我国的宪法学在很大程度上还没能摆脱苏联宪法教程的框架。
这从当时学者们确定的宪法学的主要内容可以看出来。
当时我国有代表性的宪法学教材，确定的宪法学主要内容是：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过程；宪法的具体规范、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宪法同经济、政权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
可见，这些内容所带有的苏联宪法学的色彩还比较浓厚。
此后，有些学者主张将宪法学的对象区分为宪法规范与宪政。
这部分学者认为，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的静态的对象，宪政则是宪法学动态的对象。
这些主张是针对我国宪法学在确定对象问题上的一些偏差提出来的。
对于当代的宪法学来说，静态的规范研究这一块肯定是必要的，但不能到此为止，不能只根据宪法和宪法性法律的规范来进行描述，还应该具体考察这些规范的实施情形及其结果。
将宪法学对象区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这一做法在吸收原有宪法学教科书的长处的同时，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调整了对宪法学的对象的定位。
近十多年来，在宪法学对象问题上，较多学者看好的一种定位是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
宪法现象是丰富多样的，公民权利、国家权力是其中最基本、最突出的现象，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构成法治社会的基本矛盾。
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确认为宪法学的基本对象是有道理的。
但是，“对象”与“基本对象”是不同的，基本对象只是全部对象中最重要、最常见的部分，基本对象之外的对象大量存在，形式多样，所以，指出宪法学的基本对象是什么还不足以回答宪法学的对象是什么这个问题。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宪法》为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